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市监〔2023〕92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属各分局，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创新型企业，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2021〕12号）和《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信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信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信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创新型企业,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2021〕12号)、《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信发〔2022〕10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知〔2023〕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发放给企业的,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贷款。知识产权仅指专利权与商标权。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专门用于对合作银行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时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在信阳市辖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二章 对合作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合作银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信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服务效率高,风险防控能力强,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近两年工作业绩突出;

(二) 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产品,拥有健全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制度或制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指引;

(三) 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审批程序,为贷款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四) 承诺自合作当年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笔数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七条 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按规定到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

(二) 贷款时间从本办法印发之日开始;

(三) 同一年度内单户企业知识产权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八条 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搞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指导其分支机构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协作。

第三章 补偿流程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损失实行风险共担机制。合作银行所发放贷款发生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按照《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由合作银行先行申请获得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省级补偿资金到位后，剩余本金部分由信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按照 4:6 比例分担。

对于组合质押则要明确知识产权的质押贷款额度，风险补偿只对知识产权质押的金额部分提供支持。

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损失总额年度上限为 150 万元。单个合作银行贷款损失年度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利息损失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十条 风险补偿申请流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每年定期发文通知，收集合作银行申报材料，统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核资料报市财政局编列下年度预算，市财政局按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资金。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和评价资金政策执行效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经评估认为需要调整，可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